（上接B010版）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超过8,000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超过8,000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1和提案2.01、2.02、2.0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004）。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 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二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邮箱：ztgf@zhengte.com.cn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004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38。

2.投票简称：正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在截止登记日前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3G06，宗地面积5,733.896平方米），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500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3G06，宗地面积5,733.896平方米），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500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G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70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地块编号：2023G06

2、宗地坐落：湖里区06–06县后片区墩岭北路与岭下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办公40年

4、宗地面积：5,733.896平方米

5、挂牌起始价：7,500万元

6、竞买保证金：1,500万元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研发设计中心为相邻区域，有利于公司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于近日收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以下简称“井开区”）拨付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为期五天的cGMP现场检查。

近日，公司收到了美国FDA针对这次检查的现场检查报告（EIR），报告检查结果为0–483（零缺陷）。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美国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生产厂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FDA FEI：3002807635

检查时间：2023年09月04日–08日

检查范围：质量系统、设施设备系统、物料系统、生产系统、包装标签系统和实验室控制系统。

检查结果：NAI（No Action Indicated）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FDA现场检查为公司第8次通过美国FDA认证，本次检查的通过，表明公司在生产质量管理和设备设施等方面能够满足FDA的cGMP要求，质量体系始终保持与国际标准接轨，具备持续为美国和全球市场提供商业化API（原料药）的资质，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API市场提供了新的契机，并对拓展全球规范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30,000,000	1.72%	1.11%	2022-12-14	2023-1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0,000,000	1.72%	1.1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51,500,000	43.18%	27.83%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51,500,000	43.18%	27.83%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5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杨山庄金矿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通知，其本部杨山庄金矿已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杨山庄金矿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6）。2023年10月18日，黄金洞矿业收到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应急现决[2023]18号），本部杨山庄金矿于2023年10月18日起临时停产。

二、复产情况

黄金洞矿业收到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湘岳）应急复查[2023]295号），黄金洞矿业本部杨山庄金矿已完成整改。杨山庄金矿于2023年12月9日恢复生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350万元。

黄金洞矿业本部杨山庄金矿在停产期间切实落实安全整改工作，并利用停产时间进行设备检修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为复产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了保障。后续，黄金洞矿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